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、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4 票回避（关联董事居茜、段力平、叶彬、唐朝晖回避）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结合市场情况，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公司22.54%股份）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4票回避（关联董事居茜、段力平、唐朝晖、叶彬回避）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公司22.54%股份）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二、议案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2日